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二期工程桩基完整性和实体检测等检测计算表

一、计费依据

1、由于本项目 **施工图设计尚未开展**，因此，本次检测按过往经验数据以费率计算该控制价总价。

二、结算方式

1. 防雷检测综合单价参照文件《关于核定防雷设施检测等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2004]409号）下浮40%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计算。
2. 消防设施检测综合单价参照文件《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收费有关问题的批复》（粤价[2001]340号）下浮50%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计算。
3. 其余检测项目综合单价参照收费标准《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下浮30%后（室内环境检测下浮50%），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计取。上述计费文件中没有的单价，则按以下优先顺序参照《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文件（水质检测部分上述三个文件中均没有的单价，可优先参照粤价函[1996] 64号、再参照粤环监协[2018]11号）下浮30%后（室内环境检测下浮50%），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计取。如果上述计费文件均没有的单价，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如收费标准中检测项目的单价或检测名称或检测参数涉及需计算技术工作收费或者技术费或者机械设备进退场费的，在投标报价的投标下浮率综合考虑，一律不予计算。综合单价是指每种类检测每次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且结算时不予调整。
4. 工程量按实际完成检测工程量结算（如超出检测规范或相关文件规定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桩基钻芯法检测只计算设计图纸实桩部分长度检测费用）。
5.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干，最终综合单价和结算总价以有审核权限部门的审核意见为准。且结算金额不得

序号	项目内容	计算过程	金额（万元）	备注
1	计费基数(A)	建安工程费	569976.87	
2	检测费用（桩基完整性、实体检测、人防设备安装质量检测、防雷检测、室内空气环境检测、建筑节能检测、绿色建筑评价检测、通信和智能化检测（含光纤入户、智能化系统、网络技防）、消防设施检测、环保竣工检测、水质检测）	建安工程费（A）*0.87%	4958.80	
3	招标控制价总价		4958.80	